

金門縣政府醫師辦理行政相驗執行要點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，基於行政授權之業務職掌，辦理行政相驗，其有別刑事上之司法相驗。

二、行政相驗業務基於便民，境內死亡者申請行政相驗，逕聯絡醫院、各鄉鎮衛生所醫師人員。

三、醫院、衛生所人員受理境內死亡者之家屬申請行政相驗案件時，態度力求親切。

醫院、衛生所醫師或受委託之支援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，不得出具死亡證明書。

四、行政相驗時，若遇下列情形，應請家屬向警察機關報請司法相驗，不得應家屬要求，逕自開立死亡證明書：

(一) 確定為非病死者。

(二) 可疑為非病死者。

(三) 意外事件。

(四) 身分不明之死者。

五、行政相驗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，死因須依專業判定或參考原診治醫院之資料；病患於送醫途中死亡者，其死亡地點可依個案加註證明；死亡時間之認定仍應依專業知識判定，如無法確知其發病至死亡期間者，則該欄位填其他。

六、衛生所醫師或受委託之支援醫師開立之死亡證明書，應於衛生福利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正式通報站臺通報，並列印正式死亡證明書加蓋行政相驗醫師印章及機關印信，掣給家屬（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家屬或法定代理人），領取時應出示家屬身分證（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家屬或法定代理人）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

以便核對，第一份死亡證明書費用新台幣 30 元，副本為新台幣 15 元，以此標準收費辦理。

七、凡須辦理行政相驗之屍體停放於本縣者，不論其設籍，各鄉鎮衛生所皆應受理行政相驗之申請。

八、為因應行政相驗業務之需要，金門縣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得聘請非任職公立醫療院所之醫師協助支援衛生所辦理相驗工作，稱為行政相驗支援醫師；聘任期間以三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行聘任。受聘醫師應與衛生局簽訂聘任契約，相關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；聘任期間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、損害本府名譽，或有其他不法情事，得隨時解除聘任。

九、行政相驗之標準作業流程如下：

行政相驗申請流程

家屬申請

告知家屬應備文件：

1. 死亡者身分證
2. 疾病診斷書或病歷摘要



通報衛生所、診所或醫院值班醫師



留下喪家詳細電話、地址

告知喪家預計抵達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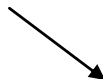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相驗

非病死或疑為非病死

一般自然死亡

備註：相驗時民眾病歷摘要等相關資料若未備齊者，如確屬一般自然死亡，相驗工作執行後，相關資料請民眾再行補件



24 小時內報請司法或
司法警察機關處理

向本局申請
行政相驗費



結案